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

上訴人 彥晟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健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上訴人 蔡期揮

蔡期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勞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3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4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5 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6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7 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昇明營造工程
08 有限公司（下稱昇明營造公司，法定代理人游章）於民國108年
09 間承攬訴外人林謝銀鳳位於彰化縣建物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
10 程），將其中板模工程轉包予上訴人彥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彥
11 晟公司），彥晟公司再將其中「拆除板模工項」轉包予訴外人何
12 建興，何建興以1日新臺幣（下同）2100元工資，僱用被上訴人
13 之父蔡玉樹進行拆除板模作業。上訴人明知系爭工程建物所搭設
14 鷹架工作台及開口部分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卻未
15 依法令設置防墜設施，亦未讓蔡玉樹配戴個人護具，致蔡玉樹於
16 108年10月3日施作拆除作業時，不慎墜落受傷，經送醫治療後於
17 000年0月00日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黃健保為彥晟公司
18 之法定代理人，對施工現場負有安全監督義務，於執行職務時違
19 反注意義務致發生系爭事故，上訴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責任。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57萬9636元、喪葬費用
21 20萬9000元之損害（惟此部分應併入職業災害補償金計算，詳後
22 述），另審酌被上訴人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巨大痛苦，並斟酌
23 被上訴人之家庭、學經歷，兩造之財產所得、彥晟公司之資本
24 額、營業所得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每人
25 100萬元為適當。被上訴人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110
26 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1號事件，與昇明營造公司、游章、訴外
27 人即工地主任游世全（下合稱昇明營造公司等3人）調解成立，
28 該3人已給付200萬元，及何建興前陸續賠償30萬元、22萬元，游
29 章、黃健保各給付32萬元、25萬元，是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受
30 償309萬元。昇明營造公司、彥晟公司及何建興，均為蔡玉樹之
31 雇主，均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被上訴人得請求其等連帶給付

01 之職業災害補償金為醫療費用57萬9636元、原領工資補償33萬60
02 00元、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死亡補償205萬5375元，計297萬
03 1011元，總計其得請求連帶補償、賠償之金額為497萬1011元
04 （即職業災害補償金297萬1011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因侵權
05 行為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與職業災害補償重疊，應併
06 計），扣除被上訴人前已受償之309萬元，尚餘188萬1011元。則
07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每人94
08 萬5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
09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不完備、錯誤，而
10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12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3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14 查，被上訴人於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均表示其所請求者包括職
15 業災害補償、賠償金額（見第一審卷一第51至56頁），上訴人亦
16 主張被上訴人已受償之金額應扣除，上訴人、昇明營造公司等3
17 人、何建興前所給付之金額，未特別言明針對何部分，自係清償
18 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金額，原審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之
19 全部金額，扣除已受償之金額，因認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
20 付每人94萬506元本息，並無訴外裁判或認作主張之違法，上訴
21 人就此所為之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3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5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7 法官 林 金 吾

28 法官 蔡 孟 珊

29 法官 藍 雅 清

30 法官 陳 靜 芬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